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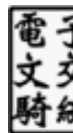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朱慶章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772

電子信箱：chucc@mail.nu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670000Q_114001084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-115年語文領域客語文及閩東語文部編教材修訂及優化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

花府 114/05/26



1140104472



席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- 2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業務承辦人及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王春媚教師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楊君方教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教師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劉盟潭教師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蘇純瑩教師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莊文岳教師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劉和純教師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江儀梅教師(均含附件)

2025/05/26
15:08:25
電子公文
交換